

第十二章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第12.1条：一般原则

本章反映了缔约方之间的优惠贸易关系，促进对等临时入境的必要性和为临时入境建立透明标准和程序的必要性，以及确保边境安全和保护各自领土内的国内劳动力和永久性就业的需要。

第12.2条：一般义务

1. 每一方应根据第12.1条适用其与本章相关的措施，并特别应迅速适用这些措施，以避免不当损害或延迟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
2. 本章并不阻止一方采取措施以规范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停留，包括为保护自然人在其边境上的完整性并确保其有序流动而采取的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得以不当损害或延迟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或本协议项下活动的方式进行。要求签证或其他授权商务人员入境或工作的文件，或授权自然人的文件这一事实本身，不应被视为不当损害或延迟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或本协议项下活动。

第12.3条：临时入境许可

1. 每一方应根据本章，包括附件12-A，向符合现有与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安全的临时入境相关的移民措施的商务人员授予临时入境，前提是此类措施不构成不当损害或延迟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或本协议项下活动。

2. 一方可以拒绝向商务人士签发工作许可或授权，如果该人士的临时入境可能对以下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a) 正在就业地点或预期就业地点进行的劳资纠纷的解决；或 (b) 参与该纠纷的人员的就业。

3. 如果一方根据第2段拒绝签发工作许可或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商务人士拒绝的原因。

4. 每一方应当将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申请的办理费用限制在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

第12.4条：信息提供

1. 认识到透明度对缔约方在临时入境方面的信息的重要性，并进一步根据第19.1条（公布），每一缔约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应通过任何方式提供与其本章相关措施的信息。

2. 每一方应收集并保存数据，涉及根据本章授予另一方已获得工作许可或授权的商务人士的临时入境。在一方的要求下，另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向另一方提供此类信息。

第12.5条：联系点

1. 每一方特此设立一个联系点：

(a) 对于加拿大：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移民分支临时居民政策主任；以及 (b) 对于韩国：韩国司法部移民厅边境管制部门主任，或各自的后继者。

2. 联系点每年至少会面一次，除非另有约定，以交换第12.4条中描述的信息，并考虑与本章相关的事务，例如：

(a) 本章的实施和管理； (b) 制定和采用实施本章的共同标准、定义和解释； (c) 制定措施以进一步促进商务人士的相互临时入境；以及 (d) 对本章的拟议修改。

第12.6条：争端解决

1. 一方不得就本章下的临时入境拒绝启动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的诉讼，除非：

(a) 该事项涉及惯例模式；以及 (b) 商务人士已就该特定事项穷尽了正常行政救济。

2. 第1(b)段所述的救济措施被视为穷尽，如果主管当局在行政程序启动后一年内未就该事项作出最终决定，且未作出决定的情形不属于商务人士造成的延误。

第12.7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除本章及第一章（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第十九（透明度）、第二十一（机构条款和管理）和第二十三（最终条款）章外，本协议不要求任何一方就其移民措施承担义务。

第12.8条：定义

本章规定中，

商务人士是指一方国民，其从事货物贸易、服务提供或投资活动；

合同服务供应商是指作为企业员工为企业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员工。该企业从另一方企业（该企业是所提供服务之最终消费者）获得服务合同。合同和停留期限应符合另一方的国内法；

独立专业人士是指自雇专业人士，其寻求作为企业或另一方服务消费者授予的服务合同的一部分，从事专业水平的活动，前提是该人士拥有必要的教育，或满足该职业规定的认证或许可要求；

管理培训生在专业发展方面是指拥有学士或学士学位的员工，或拥有与公司内部活动相关的专业水平执照的员工，该员工在临时工作安排中，旨在拓宽员工对公司知识和经验的了解，以准备在公司内部担任高级领导职位；

预先安排的专业服务是指专业人士在他方领土内提供的服务，其条款在专业人士进入他方领土之前已经确定并记录在案；

专业人士是指一方国民，其从事附录 12-A-2 中所述的专业职业，且不从事教育领域；和

临时入境是指一方商务人士进入另一方领土，且无永久居留意图，不适用于关于国籍或永久性就业的措施。

附件12-A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部分 – 商务访客

1. 每一方应根据附录12-A-1中列出的商业活动，向寻求从事该商业活动的商务人士授予临时入境，前提是该商务人士除需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外，无需获得工作许可或授权，并提供：

(a) 证明另一方国民身份或永久居民身份； (b) 证明商务人士将参与附件12-A-1中列出的商业活动并说明入境目的的文件；以及 (c) 证明拟议商业活动具有国际范围且商务人士无意进入本地劳动力市场的证据。

2. 每一方应规定，商务人士可通过证明以下内容来满足第1段(c)的要求：

(a) 拟议商业活动的主要报酬来源在授予临时入境的一方领土之外；以及
(b) 商务人士的主要营业地和利润实际发生地，至少主要地，仍在该领土之外。

一方通常应接受关于主要营业地和利润实际发生地的口头声明。如果一方要求进一步证明，它通常应将证明这些事项的雇主信函视为充分证明。

3. 一方不得：

(a) 作为根据第1段或第2段进行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事先批准程序、劳工认证测试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它程序；或 (b) 对根据第1段或第2段进行的临时入境施加或维持数量限制。

4. 不论第3段如何规定，一方可以要求寻求根据本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同等要求。在施加签证或同等要求之前，该方应当与受影响的另一方的商务人士协商，以避免提出该要求。

B部分 – 贸易商和投资者

5. 每一方应当向寻求以下目的的商务人士授予临时入境并提供工作许可或签证：

(a) 在商务人士所属的一方领土与寻求入境的一方领土之间主要进行货物或服务贸易；或 (b) 为商务人士或其企业已投入或正在投入大量资本的投资设立、发展、管理或提供咨询或关键技术服务，

在监督性、执行性或涉及关键技能的范围内，前提是商务人士在其他方面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

6. 一方不得：

(a) 作为根据第5段进行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进行劳工认证测试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它程序；或 (b) 提出或维持与根据第5段进行的临时入境相关的数量限制。

7. 不论第6段如何规定，一方可以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同等要求。在提出签证或同等要求之前，该方应与受影响的另一方的商务人士协商，以避免提出该要求。

第 C 部分 – 公司内部转移人员

8. 每一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8 段的规定，向受雇于企业并寻求为企业、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的商务人士授予临时入境权，并提供工作许可或签证，该商务人士作为执行性人员或经理、专家或管理培训生进行专业发展，前提是该商务人士符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一方可以要求该商务人士在申请入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已连续受雇于该企业一年。

9. 一方不得：

- (a) 作为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劳工认证测试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它程序；
- 或 (b) 实施或维持与第 8 段规定的临时入境相关的数量限制。

10. 不论第 9 段的规定如何，一方可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同等要求。在提出签证或同等要求之前，该方应与受影响的另一方协商，以避免提出该要求。

部分 D – 专业人士

11. 每一方应根据商务人士提交的材料，向其授予临时入境权，并提供工作许可或签证，该商务人士为专业人士，寻求在附录 12-A-2 中列出的职业中，以专业水平从事商业活动，并且该商务人士除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a) 证明另一方具有公民身份或永久居民身份；以及 (b) 文件证明商务人士旨在入境以提供预先安排的专业服务，无论是作为合同服务供应商，还是作为独立专业人士，在商务人士具有适当资格的领域内。

12. 一方不得：

(a) 作为根据第11段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事先批准程序、劳工认证测试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它程序；或 (b) 对根据第11段进行的临时入境施加或维持数量限制。

13. 尽管有第12段，一方可以要求在本节下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同等要求。在施加签证或同等要求之前，该方应与受影响的另一方的商务人士协商，以避免提出该要求。

部分 E – 配偶

14. 每一方应根据B部分、C部分或D部分的规定，向符合临时入境条件的商务人士的配偶授予临时入境权，并提供工作许可或授权，前提是该配偶符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并满足相关的就业资格。

15. 一方不得：

(a) 作为第14段规定的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事先批准程序、劳工认证测试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它程序；或 (b) 对第14段规定的临时入境施加或维持数量限制。

16. 不论第15段如何规定，缔约方可以要求寻求根据本节获得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的配偶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其同等物。在向配偶提出签证要求之前，缔约方应与另一方协商，以避免提出该要求。

附录12-A-1

商务访客

研究与设计

在对方领土内独立进行研究或为企业进行研究的技術、科学和统计研究人员；

增长、制造和生产

为位于对方领土内的企业进行商业交易采购和生产管理人员；

Marketing

市场研究人员和分析师进行独立研究或分析，或为位于他方领土的企业进行研究或分析；

交易会和促销人员参加交易会；

销售

销售代表和代理人接受订单或为位于他方领土的企业就货物或服务进行合同谈判，但不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采购商为位于他方领土的企业进行采购；

分销

运输运营商将货物或旅客从他方领土运输至一方领土，或从一方领土卸载货物或旅客并运输至他方领土，且在该领土内无卸载行为；

售后或售后租赁服务

安装人员、维修和保养人员以及主管，拥有卖方合同义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根据保修或与其他服务合同，在保修或服务协议期限内，为销售或租赁商业或工业设备或机械（包括计算机软件）的企业提供服务或培训工人提供服务，该企业位于寻求临时入境的一方领土之外；

一般服务

从事专业水平商业活动的专业人士；

从事商业交易的管理和主管人员，该企业位于他方领土；

金融服务人员（保险公司、银行家或投资经纪人），从事商业交易，该企业位于他方领土；

公共关系和广告人员与商业伙伴咨询，或参加或参与会议；

旅游人员（旅游和旅行代理人、导游或旅游运营商）参加或参与会议，或在对方领土内开始进行的旅游活动；和

翻译人员或口译人员作为位于对方领土内企业的雇员提供服务。

附录 12-A-2

上市专业人士

独立专业人士：

职业	加拿大要求	韩国要求
建筑师	学士学位；或 省级执照	学士学位；或 专业执照
工程师	学士学位；或 省级执照	学士学位；或 专业执照
管理顾问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
兽医	兽医学 医学；或省级 执照	学士学位；或 专业执照

合同服务供应商：

职业	加拿大要求	韩国要求
会计师	学士学位；或 特许专业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特许会计师（特许会计师）， 注册总会计师 会计师 (CGA)，或 注册管理 会计师 (CMA)	专业执照**
精算师	学士学位和 专业精算协会的会员资格 专业精算 协会	专业执照
农业技术专家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个 years of ex经验；o r 博士学位**

职业	加拿大要求	韩国要求
建筑师	学士学位；或 省级执照	学士学位；或 专业执照
景观建筑师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
养蜂师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年 工作经验；或 博士学位**
审计师	学士学位；或注册会计师， CA, CGA 或 CMA	专业执照
生物学家 此类包括 以下： 1. 植物学家 2. 生物学家 3. 生态学家 4. 胚胎学家 5. 毒理学家 6. 酶学家 7. 病因学家 8. 细菌学家 9. 遗传学家 10. 组织学家 11. 寄生虫学家 12. 人类生理学家 13. 病理学家 14. 免疫学家 15. 真菌学家 16. 博物学家 17. 生理学家 18. 病毒学家 19. 血清学家 20. 生态生物学家 21. 鱼类学家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年 工作经验；或 博士学位**

职业	加拿大要求	韩国要求
22. 植物病理学家 23. 作物科学家 24. 解剖学家 25. 苔藓学家 26. 细胞化学家 27. 线虫学家 28. 骨骼学家 29. 昆虫学家 30. 流行病学家 31. 生物化学家 32. 植物育种家 33. 动物育种家 34. 家禽科学家 35. 土壤科学家 36. 食品科学家 37. 动物科学家 38. 动物学家 39. 乳制品科学家		
化学家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个 years of ex经验； o r 博士学位**
工程师	学士学位； 或 provincial li执照	学士学位； 或 教授 ional li许可
林业工作者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个 years of ex经验； o r 博士学位**
Geoscientist 此类包括 以下： 1. 古生物学家 2. 岩石学家 3. 沉积学家 4. 地震学家 5. 构造地质学家 6. 冰川学家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年 年o f ex经验； o r 博士学位**

职业	加拿大要求	韩国要求
7. 水文地质学家 8. 水文学家 9. 矿物学家 10. 海洋学家 11. 岩石物理学家 12. 第四纪地质学家 13. 火山学家 14. 冶金学家		
园艺学家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个 years of ex经验； o r 博士学位 **
管理顾问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
气象学家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个 years of ex经验； o r 博士学位 **
物理学家 This category w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物理学家 2. 天文学家 3. 空气动力学家 4. 宇宙学家 5. 研究科学家 6. 辐射 生物物理学家 7. 流变学家	研究生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个 years of ex经验； o r 博士学位**
森林学家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和三个 years of ex经验； o r 博士学位 **
城市与土地使用规划师 学士	学位***	学士学位***

职业	加拿大要求	韩国要求
兽医	兽医博士学位 医学；或专业 执照	学士学位；或 专业执照
信息系统分析师 数据库分析师和数据 Administrator	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在 计算机科学或一个 相关专业和两年 计算机科学中的经验； 计算机科学； 学士学位和五 年经验在 计算机科学领域 和信息系统；或 加拿大信息系统专家 资格认证（信息系统 系统专业人士的 加拿大)或执照或 资格认证的 认可的国外 认证机构	学士学位或后 高等教育文凭 计算机科学或一个 相关专业和七年 在计算机和信息 领域的工作经验 系统； 学士学位或 高等学历文凭 和九年的 在计算机与信息系统方面的 经验；或 工程流动 Forum (EMF) 执照在 专业 工程师的情 况下
计算机程序员和 交互媒体开发者	学士学位在 计算机科学或 相关专业和 两年经验在 计算机科学； 学士学位和五年 年经验在 计算机科学领域 和信息系统；或	学士学位或 高等学历文凭在 计算机科学或一个 相关专业和七年 经验在 计算机和信息 系统； 学士学位或 高等学历文凭 和九年的 在计算机和信息系统中经验；或 在计算机和信息系统中经验；或

职业	加拿大要求	韩国要求
	加拿大信息系统专家 资格认证 (信息 系统专业人士的 加拿大)或执照或 资格认证来自一个 认可的国外 认证机构	EMF执照在的情况下 专业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和 设计师	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计算机科学或 相关专业和两个 年经验在 计算机科学； 学士学位和五 年经验在 计算机科学领域 以及信息系统； 或	学士学位或 高等学历文凭在 计算机科学或一个 相关专业和七 年经验在 计算机和信息 系统； 学士学位或 高等学历文凭 以及九年的 计算机与信息系统中的经验； 或 信息系统中的经验； 或

职业	加拿大要求	韩国要求
	加拿大信息系统专家 资格认证 (信息 系统专业人士的 加拿大)或执照或 来自一个 认可的国外 认证机构	EMF执照的情况下 专业工程师

* 提供建筑服务需与韩国法律注册的建筑师以联合合同形式合作。

** 若两国无法律冲突，当加拿大专业人士满足加拿大教育要求且韩国客户或雇主提供证明加拿大专业人士资格令人满意的信函时，韩国教育要求应被视为已满足，反之亦然。

*** 执行某些活动可能需要执照。